

條款及細則

1. **條款及細則：**此推廣活動『購物享「樂」』（以下簡稱“推廣活動”）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2. **主辦方：**此推廣活動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VCL”）主辦（以下簡稱“主辦方”）。
3. **活動日期：**此推廣活動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下簡稱“活動期間”）。
4. **顧客參加資格：**
 - a. 此推廣活動之參加者必須為年滿 21 歲或以上之金沙會會員，並為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四季名店、金沙廣場或巴黎人購物中心任何商舖或專櫃（以下簡稱“商舖”）之顧客（以下簡稱“顧客”）。顧客必須已關注澳門金沙度假區的微信公眾號。
 - b. 商舖職員與其直系家屬、承辦商與其直系家屬、主辦方與其在澳門的分支機構之員工與其直系家屬均不得參加此推廣活動。
5. **推廣活動：**
 - a. 根據此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凡於活動期間於商舖消費滿總計金額澳門幣 5,000 元或以上，即可換領限量「可口可樂」飛行棋禮盒一份(包括澳門「可口可樂」70 周年紀念版飛行棋一套及“「樂」在澳門 70 年”「可口可樂」高罐 330 毫升兩罐) (以下統稱“禮品”)。
 - b. 顧客於整個推廣活動期間最多只可參加換領禮品一次。
 - c. 禮品均以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形式換領。
 - d. 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更換或兌換其他產品。
 - e. 如禮品遺失、被盜或損毀，恕不可獲主辦方補發及退款。
6. **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消費：**

為參加以上第 5 條款所述之推廣活動：

 - 第 5 條款所述之總計金額需集合換領當天兩間不同商舖(多於或少於恕不接納)之消費，商舖需向顧客提供有效消費單據以供換領;
 - 每張消費單據需最少達澳門幣 200 元;
 - 少於澳門幣 200 元之消費單據或不同消費日期或非換領禮品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 兩張同日消費單據當中最多只接受一張餐廳、酒廊、咖啡廳或美食廣場收據作換領禮品;
 - 此推廣活動不接納任何以商舖禮券之購買或消費之收據、預訂貨品的訂金收據、船票、金光票務™門票、酒店住房收據、Q 立方、金光旅游™收據、貢多拉船票及巴黎鐵塔門票，以上收據均不可換領禮品。銀行交易收據均不可用於此推廣活動及換領禮品;
 -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手寫單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參加此推廣活動;
 - 複印、殘缺、塗污、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據恕不被主辦方接納以根據此推廣活動進行換領;
 -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金額為港幣（HKD）或人民幣（RMB），此推廣活動將視其單據金額以澳門幣（MOP）並以 1：1 計算。

7. 換領禮品:

a.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資料以換領禮品：

-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費單據;
-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購買服務除外);
-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 顧客之有效金沙會會員卡;
- 顧客之電子郵件及電話;
- 顧客必須證明已透過微信掃描顧客編號二維碼及關注澳門金沙度假區微信公眾號以獲取顧客編號。

b.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禮品，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

c. 禮品可於以下地點及時間換領: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檯- 聖馬可廣場近商舖 808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檯 - 瑰麗堂近商舖 014
- 四季名店 M 層之客戶服務前檯 - 近商舖 1219
- 金沙廣場二樓之客戶服務前檯 - 近商舖 2033

巴黎人購物中心五樓之客戶服務前檯 - 近商舖 517a

櫃檯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11 時)

8. 個人資料: 顧客於換領禮品時，必須提供其微信上所示之顧客編號、電子郵件及電話以作登記。

顧客須於第 7(c) 條款所述的換領地點出示其會員卡及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護照) 以便核對身份。顧客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最後 4 位數位及單據編號會被主辦方紀錄並於完成上述活動期間作保存以避免重覆換領，顧客之身份證明文件最後 4 位數位將於推廣活動完結後刪除。其餘個人資料會被活動主辦方儲存，使顧客可獲得更個人化的體驗並接收更多推廣或服務信息(包括直銷推廣)。在參加此推廣活動時，顧客授權主辦方收集、使用、儲存及處理(自動或機械式)所有在此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下統稱“數據”)。顧客更明確授權主辦方將其數據分享及披露給主辦方之澳門聯屬公司、美國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香港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SCL”)、新加坡的濱海灣金沙 (“MBS”)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統稱“金沙”)。顧客認可所授權之數據會產生個人信息的傳輸，主辦方、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金沙中國、濱海灣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規會受到澳門法律的保護。顧客有權查看自己的個人信息、索取有關數據存儲及處理的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並由此撤回顧客的許可。顧客可以通過發送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來撤回其許可。

9. OFAC 名單: 顧客須知悉是次推廣活動主辦方的母公司總部設於美國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所有 LVSC 旗下經營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與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特殊指定之國家和個人的制裁名單 (包括恐怖分子及跨國毒品和麻醉品的非法交易者) (“OFAC 名單”) 內的人或單位作任何商業交易，以免 LVSC 及其子公司被裁定經此不法途徑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詳細的 OFAC 名單可於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瀏覽。顧客必須確實其身份於參加本推廣活動時沒有被納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名單，包括由其他國家政府根據聯合國指引發出的區域性、國家性或金融制裁，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DICJ) 或內部禁止名單。所有已被列入或

在是次推廣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者均不得參與此推廣活動或將被取消資格，主辦單位將保留不發出和沒收獎品之權利。如顧客已被列入或在此推廣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則需立即通知主辦方。

10. 其他:

- a. 主辦方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活動終止後，顧客於當日及期後之消費將不可換領禮品。
- b. 主辦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就是次推廣活動而產生的問題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 d. 若違反此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之規定，顧客將會喪失其參加資格。
- e. 若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則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為標準。